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965 号

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工程的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我局将该项目信息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或个人意见。2015 年 5 月 6 日，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于 2010 年经我局审批同意承接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44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35MW 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等生产设备（东环建〔2010〕2—114 号）。2014 年 9 月，我局以东环建〔2014〕1843 号文批复同意你对现有循环流化床机组（1#135MW 及 2#150MW 各 1 套）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各增加 SNCR 烟气脱硝装置，新增 1 套低温省煤器装置，对电除尘设施更换高频电源并增加一个电场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已建成，热电机组采用“石灰石干法脱硫、氨水喷洒 SNCR 脱硝、静电除尘”烟气污染防治工艺，已配套在线中控（DCS）系统。氨水储存区已落实防渗防泄围堰、应急喷洒吸附系统、事故应急水池及应急阀门等环境风险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已配备环境风险事件防范及应急防护器具，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备案号：粤环应急备〔2015〕36号）。该工程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1843号）的有关意见要求。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验收监测，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公司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验字〔20150129001〕）。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工程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

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